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6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6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邮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 2 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7	139.4	0.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86.3	177.8	4.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39.6	138.3	0.9
外购煤	百万吨	46.7	39.5	18.2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1.01	110.20	0.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102.81	1.1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29.6	163.2	(20.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24.8	153.2	(18.5)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19.8	98.5	2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2.3	97.9	14.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76.5	51.4	48.8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0.4	20.0	2.0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2.4	3.1	(22.6)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6.3	39.8	(8.8)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0	32.8	(11.6)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重述后)增减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78,723	90,001	87,783	(12.5)
利润总额	18,420	21,399	20,865	(13.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	12,078	11,727	(1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922	11,995	11,647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	32,189	30,911	18.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	23,121	21,336	1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85	292,790	292,790	1.7
资产总计	560,003	553,965	553,965	1.1
负债合计	193,153	195,808	195,808	(1.4)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重述后)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607	0.590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607	0.590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	0.603	0.586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03	3.96	下降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00	3.94	下降0.6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2	1.62	1.55	18.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2.42	1.16	1.07	108.4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828	12,078	297,685	292,7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999	1,341	4,984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827	13,419	302,669	298,06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217
其中：A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13,842
H股记名股东	2,375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4,667	3,389,953,809	17.04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115,676	603,163,909	3.0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5,159,394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8,339	19,439,213	0.1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93	14,539,226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014,88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880,000	12,000,000	0.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89,953,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89,953,8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3,163,909	人民币普通股	603,163,9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3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3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2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9,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88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全国社保基金。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综述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以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引领，积极应对煤炭、电力市场的不利局面，精心组织，狠抓结构优化、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实现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18,140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21,297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14.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12,078 百万元（重述）），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4 元/股（2015 年上半年：0.607 元/股（重述）），同比下降 18.6%。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2.4	2.9	下降 0.5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3.3	4.1	下降 0.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32,836	33,989	(3.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97	14.72	1.7
资产负债率	%	34.5	35.3	下降 0.8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3.1	23.3	下降 0.2 个百分点

3.1.1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78,723	90,001	(12.5)
营业成本	46,623	54,536	(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	3,097	(20.4)
财务费用	2,799	1,923	45.6
资产减值损失	5	397	(98.7)
投资收益	52	256	(79.7)
营业外收入	705	362	94.8
所得税费用	4,743	4,920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	32,189	18.7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9,974)	9,068	(210.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	23,121	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	(11,756)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	(4,791)	(25.2)

注: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

- ① 上半年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暖、但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71 元/吨（2015 年上半年：317 元/吨（重述）），同比下降 14.5%；
- ② 受 2015 年上网侧电价下调影响，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平均售电电价 306 元/兆瓦时（2015 年上半年：342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10.5%；
- ③ 煤制烯烃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 ④ 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重述)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925	14.9	9,673	17.7	(28.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137	17.5	8,155	15.0	(0.2)
人工成本	5,652	12.1	5,490	10.1	3.0
折旧及摊销	10,441	22.4	9,621	17.6	8.5
运输费	4,687	10.1	6,043	11.1	(22.4)
其他	10,781	23.0	15,554	28.5	(30.7)
营业成本合计	46,623	100.0	54,536	100.0	(14.5)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4.5%。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28.4%，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
- ② 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长8.5%，主要原因是发电、运输业务固定资产增加；
- ③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6年上半年同比下降22.4%，主要原因是通过国铁的运输量下降；
- ④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30.7%，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上半年同比下降20.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资源税减少；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减少。
- ② 财务费用：201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5.6%，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建铁路项目投运导致资本化利息减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日元升值导致日元借款汇兑损失增加。
- ③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上半年同比下降98.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已关停的北京热电厂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 ④ 投资收益：2016年上半年同比下降79.7%，主要原因是对外贷出款项收益同比减少，以及联营的发电企业有下属单位清产核资导致收益减少。
- ⑤ 营业外收入：201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94.8%，主要原因是因北京燃气投产，公司收到的燃气发电政府补助增加。
- ⑥ 所得税费用：2016年上半年同比下降3.6%，2016年上半年平均所得税率25.7%（2015年上半年：23.0%（重述）），上升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部分分子分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由于无法确定回收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现金流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8.7%。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9,974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净流入9,068百万元（重述）），同比变化210.0%，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8.4%，主要原因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
-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8.2%，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25.2%，主要原因是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5)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6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下降26.8%（2015年上半年：261百万元（重述））。2016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主要是用于矿井运输与调度系统、重载铁路技术、铁路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区水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2 其他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由正转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的占比由2015年上半年的28%、45%和25%变为2016年上半年的20%、39%和42%。

二 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化（%）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914	13.2	47,850	8.6	54.5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票据	4,229	0.8	17,649	3.2	(76.0)	票据到期兑付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2,341	4.0	23,370	4.2	(4.4)	售电收入下降，以及售电款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2,954	0.5	3,613	0.7	(18.2)	预付购煤款及物资贸易款项减少
存货	14,192	2.5	12,816	2.3	10.7	煤炭存货和备品备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202	1.8	12,248	2.2	(16.7)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短期贷款减少
在建工程	37,379	6.7	32,263	5.8	15.9	发电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1,757	0.3	2,473	0.4	(29.0)	发电、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30,338	5.4	31,517	5.7	(3.7)	在建工程规模较年初减小，相应采购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2,857	0.5	3,624	0.7	(21.2)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减少
应付利息	1,356	0.2	784	0.1	73.0	中期票据的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应付股利	7,140	1.3	2,786	0.5	156.3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

项目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化 (%)	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派出。上述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派出
其他应付款	25,329	4.5	33,357	6.0	(24.1)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	0.0	4,998	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0,842	10.9	54,179	9.8	12.3	发电、运输及煤化工业务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8)	0.0	(237)	0.0	(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7,863	1.4	6,570	1.2	19.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3.1.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是：煤炭生产 → 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 → 煤炭利用（发电、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煤炭	52,997	44,062	16.9	(14.9)	(12.3)	下降 2.5 个百分点
发电	32,803	21,700	33.8	(10.6)	(6.9)	下降 2.7 个百分点
铁路	16,203	6,151	62.0	21.5	17.6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港口	2,402	1,037	56.8	35.8	5.0	上升 12.7 个百分点
航运	880	741	15.8	(12.9)	(19.2)	上升 6.6 个百分点
煤化工	1,934	1,758	9.1	(34.9)	(17.5)	下降 19.1 个百分点

1、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6 年上半年，煤炭分部围绕提质增效，加大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系统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煤质管理，组织增产环保煤；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 139.7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139.4 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 0.2%。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为 0.22 亿元（2015 年上半年：0.10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及印尼南苏 EMM 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3.78 亿元（2015 年上半年：13.63 亿元），主要是神东、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青龙寺煤矿开发支出。

根据全年产量计划及生产接续安排，上半年，本集团井工矿完成掘进进尺共 20.2 万米（2015 年上半年：30.2 万米），同比下降 33.1%。

郭家湾煤矿进入试运行阶段，配套工程建设及项目验收工作有序进行。青龙寺煤矿矿井及选煤厂建设同步推进。其他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煤炭库存量约 24.3 百万吨，较上年末的 22.6 百万吨增加 1.7 百万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矿区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负责，用户分布于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煤炭市场恢复供需弱势平衡的有利时机，采取贴近市场的价格策略，加强外购煤煤源组织，优化煤种搭配，发挥自有铁路运输优势，实现了煤炭销售量的小幅增长。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186.3百万吨（2015年上半年：177.8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4.8%，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183.2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消费量18.1亿吨¹的10.1%；实现加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271元/吨（2015年上半年：317元/吨（重述））（不含税），同比下降14.5%，同期平均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大卡）同比下降16.5%。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煤矿执行276天/年工作日制度，本集团第二季度平均煤炭销售价格为274元/吨，环比一季度的268元/吨增长6元/吨。

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24.2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3.2%。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8.6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4.7%。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公司。

本集团依托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持续实施煤炭电子交易。2016年上半年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交易量达100.9百万吨（2015年上半年：101.7百万吨）。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① 按煤源及销售区域分类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83.2	98.3	271	175.4	98.7	317	4.4	(14.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80.9	97.0	273	168.0	94.5	314	7.7	(13.1)
1、直达	69.9	37.4	201	70.7	39.8	239	(1.1)	(15.9)
2、下水	111.0	59.6	318	97.3	54.7	369	14.1	(13.8)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2	1.2	128	7.4	4.2	381	(70.3)	(66.4)
（三）进口煤销售	0.1	0.1	366	0.0	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出口销售	1.3	0.7	401	0.6	0.3	468	116.7	(14.3)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1.0	179	1.8	1.0	252	0.0	(29.0)
（一）南苏EMM	0.9	0.5	71	0.8	0.4	81	12.5	(12.3)
（二）转口贸易	0.9	0.5	293	1.0	0.6	393	(10.0)	(25.4)
销售量合计/加权 平均价格	186.3	100.0	271	177.8	100.0	317	4.8	(14.5)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上半年，国内贸易煤销售均价同比下降66.4%，主要原因是价格明显偏高的下水销售的贸易煤占比大幅下降。

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价格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45.4	78.0	274	135.4	76.2	318	(13.8)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9.1	21.0	265	40.2	22.6	315	(15.9)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1.8	1.0	185	2.2	1.2	277	(33.2)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86.3	100.0	271	177.8	100.0	317	(14.5)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上半年，公司完善安全责任约束机制，全面排查和预防系统性安全风险，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控，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

(4) 环境保护

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产环保煤炭，建生态矿区”的绿色煤炭理念，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和露天矿土地复垦相关工作，共缴纳排污费 0.32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2.65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1.6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6.1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7.9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5.5	96.7	50.5
准格尔矿区	40.5	32.5	22.1
胜利矿区	20.6	14.2	2.6
宝日希勒矿区	14.5	12.3	12.7
包头矿区	0.5	0.4	0.0
合计	241.6	156.1	87.9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5,500	≤0.50%	约 16.0%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4,700	≤0.50%	约 26.5%
3	胜利矿区	褐煤	约3,200	≤0.75%	约 19.5%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3,650	≤0.25%	约 14.5%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约4,500	≤0.65%	约 15.0%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2,997	62,300	(14.9)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4,062	50,221	(12.3)	物资贸易业务成本减少，以及外购煤采购价格、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6.9	19.4	下降 2.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138	6,376	(35.1)	
经营收益率	%	7.8	10.2	下降 2.4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49,650	41,541	8,109	16.3	55,597	43,652	11,945	21.5
出口及境外	834	681	153	18.3	723	652	71	9.8
合计	50,484	42,222	8,262	16.4	56,320	44,304	12,016	21.3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矿区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第三方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外购煤的掺配比例不同等原因，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9	20.4	(7.4)	井工矿掘进进尺同比减少
人工成本	17.3	17.1	1.2	
折旧及摊销	18.5	19.7	(6.1)	去年同期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以及去年底计提减值的影响
其他成本	50.4	60.1	(16.1)	矿务工程费、税费及征地、塌陷补偿费下降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5.1	117.3	(10.4)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4%；（2）生产辅助费用，占 9%；（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占 17%。

② 外购煤成本

本集团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6,925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9,673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28.4%，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上半年外购煤销售量为 46.7 百万吨（2015 年上半年：39.5 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 18.2%，占本集团煤炭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22.2%（重述）上升到 25.1%，主要原因是在自产煤产量受限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本集团增加了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煤炭采购量。

2、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6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全力强化电力营销，抢发争发电量。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11.01 十亿千瓦时（2015 年上半年：110.20 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 0.7%；实现总售电量 103.90 十亿千瓦时（2015 年上半年：102.81 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 1.1%，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2,775.9 十亿千瓦时的 3.7%。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燃煤发电	107.67	109.14	(1.3)	100.65	101.78	(1.1)	301	339	(11.2)
风电	0.02	0.01	100.0	0.02	0.01	100.0	595	596	(0.2)
水电	0.28	0.27	3.7	0.27	0.26	3.8	252	255	(1.2)
燃气发电	3.04	0.78	289.7	2.96	0.76	289.5	461	761	(39.4)
合计/加权平均	111.01	110.20	0.7	103.90	102.81	1.1	306	342	(10.5)

上半年，燃气发电厂的平均售电价格同比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售电价格偏低的北京燃气热电项目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及余姚电力的售电价格下降。

② 按经营地区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 年上半年
北京	1.98	0.56	253.6	1.93	0.48	302.1	401
燃煤发电	-	0.56	(100.0)	-	0.48	(100.0)	-
天然气发电	1.98	-	不适用	1.93	-	不适用	401
天津	2.17	2.93	(25.9)	2.02	2.74	(26.3)	337
燃煤发电	2.17	2.93	(25.9)	2.02	2.74	(26.3)	337

²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河北	15.72	16.77	(6.3)	14.73	15.66	(5.9)	291
燃煤发电	15.72	16.77	(6.3)	14.73	15.66	(5.9)	291
内蒙古	9.82	10.85	(9.5)	8.96	9.79	(8.5)	210
燃煤发电	9.82	10.85	(9.5)	8.96	9.79	(8.5)	210
陕西	11.77	10.78	9.2	10.75	9.85	9.1	253
燃煤发电	11.77	10.78	9.2	10.75	9.85	9.1	253
山西	1.41	0.45	213.3	1.32	0.41	222.0	261
燃煤发电	1.41	0.45	213.3	1.32	0.41	222.0	261
宁夏	1.44	1.97	(26.9)	1.29	1.79	(27.9)	192
燃煤发电	1.44	1.97	(26.9)	1.29	1.79	(27.9)	192
辽宁	7.99	6.55	22.0	7.50	6.13	22.3	295
燃煤发电	7.99	6.55	22.0	7.50	6.13	22.3	295
江苏	13.18	13.43	(1.9)	12.57	12.79	(1.7)	314
燃煤发电	13.18	13.43	(1.9)	12.57	12.79	(1.7)	314
浙江	13.26	13.54	(2.1)	12.54	12.86	(2.5)	370
燃煤发电	12.20	12.76	(4.4)	11.51	12.10	(4.9)	352
天然气发电	1.06	0.78	35.9	1.03	0.76	35.5	573
安徽	9.94	6.66	49.2	9.46	6.30	50.2	299
燃煤发电	9.94	6.66	49.2	9.46	6.30	50.2	299
福建	4.18	4.28	(2.3)	3.94	4.06	(3.0)	316
燃煤发电	4.18	4.28	(2.3)	3.94	4.06	(3.0)	316
广东	8.89	12.09	(26.5)	8.26	11.29	(26.8)	377
燃煤发电	8.87	12.08	(26.6)	8.24	11.28	(27.0)	376
风电	0.02	0.01	100.0	0.02	0.01	100.0	595
河南	2.16	2.15	0.5	2.03	2.02	0.5	312
燃煤发电	2.16	2.15	0.5	2.03	2.02	0.5	312
四川	1.33	2.21	(39.8)	1.22	2.02	(39.6)	391
燃煤发电	1.05	1.94	(45.9)	0.95	1.76	(46.0)	432
水电	0.28	0.27	3.7	0.27	0.26	3.8	252
重庆	2.61	0.85	207.1	2.50	0.81	208.6	355
燃煤发电	2.61	0.85	207.1	2.50	0.81	208.6	355
新疆	2.33	3.21	(27.4)	2.15	2.99	(28.1)	204
燃煤发电	2.33	3.21	(27.4)	2.15	2.99	(28.1)	204
印尼	0.83	0.92	(9.8)	0.73	0.82	(11.0)	435
燃煤发电	0.83	0.92	(9.8)	0.73	0.82	(11.0)	435
合计/加权平均	111.01	110.20	0.7	103.90	102.81	1.1	306

(3) 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装机容量。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装机容量达到 54,128 兆瓦,占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15.2 亿千瓦³的 3.6%。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2,25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受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挤占火电市场的影响,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60 小时,同比下降 7.4%,比全国煤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031 小时⁴高 29 小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发电效率稳步提升,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7,02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3.4%。循环流化床机组煤种适应性强,但机组效率略低,厂用电率高。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燃煤发电	2,060	2,224	(7.4)	5.90	6.06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风电	1,113	746	49.2	0.72	0.91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水电	2,252	2,141	5.2	0.26	0.32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755	1,005	74.6	2.07	2.24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051	2,208	(7.1)	5.78	6.02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加快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电清洁发展,继续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27,650 兆瓦 51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 52.9%,本集团在京津冀、安徽地区的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改造。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4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 318 克/千瓦时(重述)下降 4 克/千瓦时;共缴纳排污费 0.99 亿元。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803	36,708	(10.6)	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1,700	23,317	(6.9)	电厂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33.8	36.5	下降 2.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167	10,452	(21.9)	
经营收益率	%	24.9	28.5	下降 3.6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³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⁴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2016年上半年	占2016年上半年售电成本比例(%)	2015年上半年 (重述)	占2015年上半年售电成本比例(%)	2016年上半年比2015年上半年 (重述)变动(%)
燃煤发电	30,959	35,245	(12.2)	19,932	92.8	22,261	97.6	(10.5)
风电	10	7	42.9	4	0.0	4	0.0	0.0
水电	69	67	3.0	27	0.1	26	0.1	3.8
燃气发电	1,495	580	157.8	1,517	7.1	515	2.3	194.6
合计	32,533	35,899	(9.4)	21,480	100.0	22,806	100.0	(5.8)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06.7元/兆瓦时(2015年上半年:221.8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6.8%；其中，燃煤电厂单位售电成本为198.0元/兆瓦时(2015年上半年:218.7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9.5%，主要是电厂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3,071	65.5	15,901	71.5	(17.8)
人工成本	1,472	7.4	1,522	6.8	(3.3)
折旧及摊销	4,459	22.4	4,106	18.4	8.6
其他	930	4.7	732	3.3	27.0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19,932	100.0	22,261	100.0	(10.5)

2016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神华煤40.3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44.7百万吨的90.2%(2015年上半年:90.3%(重述))。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在国铁连续降价、竞争加剧的形势下，铁路分部充分利用自有铁路优势，优化运输组织，对内提质增效、对外开放创效，加快打造神华现代化大物流体系，积极推动神华运输由煤炭运输专用线向神华大物流转型。

上半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119.8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1.6%，占总周转量的比例上升到90.1%(2015年上半年:83.6%(重述))。

(2) 项目进展

新建黄大铁路等项目继续稳步推进。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6,203	13,338	21.5	新铁路投入运营及铁路运输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151	5,230	17.6	新铁路投入运营导致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增长，以及铁路运输量增加导致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增长
毛利率	%	62.0	60.8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597	5,238	45.0	
经营收益率	%	46.9	39.3	上升 7.6 个百分点	

2016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14,465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11,679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23.9%，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89.3%（2015年上半年：87.6%（重述））。

2016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50元/吨公里（2015年上半年：0.052元/吨公里（重述）），同比下降3.8%，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上半年，港口分部优化港口堆存管理，提高堆场利用率及船货匹配度，实现业务量大幅增长。自有港口实现下水煤销售量合计99.3百万吨，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提高到88.4%（2015年上半年：76.1%（重述））。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402	1,769	35.8	黄骅港的煤炭及非煤货物作业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37	988	5.0	
毛利率	%	56.8	44.1	上升 12.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157	550	110.4	
经营收益率	%	48.2	31.1	上升 17.1 个百分点	

2016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142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1,687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27.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89.2%（2015年上半年：95.4%（重述））；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916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克服资源紧缺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36.3百万吨，航运周转量达到29.0十亿吨海里。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80	1,010	(12.9)	航运业务量及海运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41	917	(19.2)	承运的外部用户货物量减少导致相关成本下降，以及燃料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5.8	9.2	上升 6.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2	34	111.8	
经营收益率	%	8.2	3.4	上升 4.8 个百分点	

2016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26元/吨海里(2015年上半年:0.028元/吨海里(重述))，同比下降7.1%，主要是燃料成本下降。

6、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6年上半年，煤化工分部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生产运营“安稳长满优”为主线，认真做好生产组织，不断优化设备运行，努力挖潜增效。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29.6	6,767	163.2	7,910	(20.6)	(14.5)
聚丙烯	124.8	5,035	153.2	7,179	(18.5)	(29.9)

上半年烯烃产品产量、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安排了为期36天的年度停产检修，去年的检修(为期10天)安排在下半年。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34	2,969	(34.9)	因停产检修，产品销量下降；以及烯烃产品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58	2,131	(17.5)	煤制烯烃产品销量及原料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9.1	28.2	下降 19.1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29)	561	(123.0)	
经营收益率	%	(6.7)	18.9	下降 25.6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30.2	5,505	161.2	5,090	(19.2)	8.2
聚丙烯	124.3	5,079	160.0	4,791	(22.3)	6.0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为神华煤，2016年上半年共耗用1.8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2.1百万吨下降14.3%。

3.1.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合并抵销后）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重述）	变化（%）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77,753	89,023	(12.7)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970	978	(0.8)
合计	78,723	90,001	(12.5)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6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77,753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8.8%。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南苏EMM项目实现稳定运行，取得较好效益；南苏1号煤电项目、爪哇7号煤电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美国页岩气项目产气3.63亿立方米，保持稳定运营。境外其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有序推进。

3.2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6年上半年完成	2016年目标（调整前）	2016年目标（调整后）
商品煤产量	亿吨	1.397	2.8	2.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1.863	3.4	3.55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3.90	211.40	211.40
营业收入	亿元	787.23	1,451	1,560
营业成本	亿元	466.23	985	960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115.53	236	24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10.4%	同比下降5%左右	同比下降7%左右

说明：1.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

3.3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6年计划 (调整后)	2016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1. 煤炭业务	21.2	10.2	48.1
2. 发电业务	207.5	52.7	25.4
3. 运输业务	44.5	16.4	36.9
4. 煤化工业务	1.8	0.9	50.0
合计	275.0	80.2	29.2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80.2亿元，主要用于神华福建罗源湾发电厂、神华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等发电项目，以及黄大铁路、黄骅港三期工程建设等。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集团2016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调增至275亿元。

本集团2016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 2015年10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完成收购神华集团公司所持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及舟山电力51%股权。本报告对2015年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4.3 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
- 被担保人名称：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爪哇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本次拟提供基建期完工担保上限13.187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85亿美元以及保费担保上限约0.069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神华集团公司亦计划同时为爪哇公司提供为期约4年的履约保函（金额为0.75亿美元），截止本公告日该等履约保函尚未出具。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1）基建期完工担保上限13.187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2）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85亿美元，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以及（3）保费担保上限约0.069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爪哇公司未同时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尚待神华集团公司履行其相关批准程序。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神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0,95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4,530,574,4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 爪哇公司

爪哇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成立，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法定代表人闫子政，注册资本 3.2 亿美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调试、经营、维护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目前爪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是：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PT. Pembangkitan Jawa-Bali Investasi 公司（“PJBI 公司”，是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子公司），持有 30% 股权。爪哇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爪哇公司的资产总额 8043.62 万美元，负债总额 43.62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62 万美元），净资产 8000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0.54%；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0 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印尼爪哇7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PLN计划通过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形式，将爪哇7号（Jawa-7）燃煤电厂2×1,000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爪哇7号项目”）的开发运营合同授予本公司。项目总投资约18.84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30%，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项目总建设工期约54个月，首台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2020年。

2016年1月，本公司与PJBI公司合资成立爪哇公司。2016年4月，爪哇公司与PLN签署的购售电合同（“PPA”）生效。为落实爪哇7号项目及PPA约定的融资条款，爪哇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3.187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18年（含5年宽限期），借款利率6MLibor+3%，前端费1%，承诺费0.5%。

为确保按照PPA约定时限完成融资，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拟为爪哇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如下连带责任担保：（1）建设期完工担保上限13.187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2）运营期偿付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85亿美元，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以及（3）保费担保上限约0.069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

爪哇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说明：爪哇公司正在项目前期过程中，尚未形成可提供反担保资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担保金额已超过中国神华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0.5%，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为落实PPA约定融资条款、确保爪哇7号项目顺利开展而做出的，体现了神华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支持。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李东董事、陈洪

生董事、赵吉斌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2）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爪哇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 PPA 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五、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8月2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工担保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所提供的担保，包括建设期连带责任完工担保，担保上限 131,870 万美元，期限为约 5 年；偿债准备金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约 850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始 1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费连带责任担保，年保费金额上限约 690 万美元，期限自项目完工开

始 13 年。上述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关系。

4.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5.该关联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6.爪哇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购售电协议（PPA）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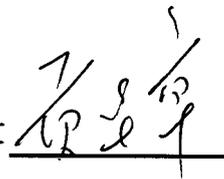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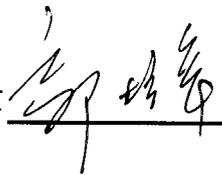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